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475 号

申请人：雷某某，男，汉族，1970 年 2 月 2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29 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郑某某。

申请人雷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雷某某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郑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

- 一、被申请人补缴申请人 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的社会保险费并要求缴费基数以申请人的每月应发年平均工资为基数；
-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工资 10000000 元；
- 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1999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加班工资 10000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拖欠工资及加班工资的 25%赔偿金 500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主张我单位与其他两家已注销企业之间存在连带关系，并主张已注销的广州市某某汽车服务中心曾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但该企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而我单位属于私营企业，故两者并不相同。且申请人所主张的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曾某某并不准确，实际上曾某某与林某某均为我单位的股东。因此，我单位无法认同申请人所提出的年限。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1994 年 5 月 11 日入职广州市某某汽车服务中心，担任汽车维修工高级技师一职，其入职时的薪资结构为基本工资 450 元加上 15%的提成，工资由广州市某某汽车物资有限公司发放，自 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申请人均按时收到工资，然而，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其至今未再收到任何工资支付，实际工作地点为广州市某某汽车服务中心的注册地点，工作时间为每日早上 8 时至晚上 22 时，其出勤需通过打卡机进行考勤记录，其目前仍在职，但无法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其在职状态。申请人提供广州标致汽车公司抬头的月份午餐费发放表及工资表拟证明上述事实。广州标致汽车公司抬头的月份午餐费发放表显示，发放日期为 1994 年 8 月 13 日，表内详列了申请人的姓名及相应的工资数额，工资数额为 31.2 元，并附有

申请人的签名。此外，另一份工资表，日期为1997年11月，同样载有申请人的姓名，并加盖广州市某某汽车物资有限公司的公章。被申请人不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并主张证据中提及的日期均早于其单位成立之日。此外，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该职位以来，未曾见过申请人，且在交接员工名单中未发现申请人的姓名，因此主张申请人未曾于其公司任职。经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成立日期为2003年8月5日。另查，申请人于2025年1月23日申请劳动仲裁时，将广州市某某汽车服务中心、广州市某某汽车物资有限公司分别列为第二被申请人及第三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广州市某某汽车服务中心于2010年8月19日注销，广州市某某汽车物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已注销。本委于2025年2月24日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上述两家企业已办理注销手续，主体资格不适格，故申请人关于上述两家企业的仲裁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本委决定不予受理。本委认为，首先，劳动关系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基于用工合意形成的，以劳动给付与劳动报酬交换为核心，兼具人身从属性与经济从属性的法律关系。在本案中，申请人自身亦主张其入职的单位非被申请人，且被申请人亦主张不认识申请人，据此可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主观用工合意。其次，虽申请人提交月份午餐费发放表及工资表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相应的关

系，但开具该月份午餐发放表及工资表的主体单位并非被申请人，且上述证据中提及的日期均早于被申请人成立之日。鉴于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不予采纳。此外，根据上述证据的内容亦无法得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必然联系，且申请人未能提供其他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申请人作为主张上述仲裁请求的主体，其有责任提供相关证据对此加以佐证，否则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加之，经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于2003年8月5日注册成立，自该日起方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所规定的用人主体资格。在此之前，被申请人并不具备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适格主体资格，亦无对申请人进行实际用工的能力。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2003年8月5日之前的法律责任，于法相悖，本委对此不予支持。综上，申请人现有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双方当事人不存在劳动关系。鉴于此，申请人在此案件中的仲裁请求，需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因此，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余育霖